

---

# 关于印发合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合浦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组织召开了合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

形成了合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

合浦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编号: 201800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合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

建 设 单 位 合浦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北海市合浦县

验收主持单位 合浦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合浦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水利局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北水水保〔2016〕18 号				
工程总投资概算	18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03.40 万元	所占比例	1.13%
工程实际总投资	1781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85.59 万元	所占比例	1.04%
工程施工准备期	2017 年 4 月	建设时间	10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众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评估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一、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合浦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合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合浦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合浦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众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评估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以及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合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合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合浦县星岛湖镇钦廉林场，南侧距离国道325约150m，距北海市约50km。本项目装机容量为25MW，拟建1台110t/h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一套装机容量25MW的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工程总占地7.60hm<sup>2</sup>，全部为永久性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18.58万m<sup>3</sup>。工程于2017年4月开始施工，2018年1月建成，总工期10个月，工程总投资为1781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436.21万元。

2016年10月27日，北海市水利局以北水水保[2016]18号文对《合

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工程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95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7.60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35hm<sup>2</sup>。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95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7.60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35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改变。

(二)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技术评估，合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实施了电厂厂区、施工生活生产区、临时堆土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1.08 万 m<sup>3</sup>，覆种植土 1.08 万 m<sup>3</sup>，浆砌石排水沟 1200m。

植物措施：外边坡满铺草皮 1560m<sup>2</sup>、园林绿化 1.14hm<sup>2</sup>。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980m、临时挡拦 400m、沉砂池 4 个、彩条布覆盖 10500m<sup>2</sup>。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

(三) 根据技术评估，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4%，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6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30%，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15.52%。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总体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四) 该工程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03.40 万元，工程完工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85.59 万元，实际完成较方案增加 17.81 万元。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合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

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 合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合浦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成员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员		湖南众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员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成员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员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评估单位

### 三、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 合浦理昂农林废弃物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2018年10月1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1		合浦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3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4		湖南众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5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6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7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评估 单位